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蔡舜仁會計師

相 對 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代 理 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扣除相對人已預先給付之報酬新臺幣捌萬元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報酬新臺幣捌萬元。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冊、文書，經聲請人進行檢查後已提出檢查報告，本件檢查時數共計151小時，檢查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3萬8,600元，扣除相對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預先給付之檢查報酬8萬元後，仍餘報酬15萬8,600元，爰依法聲請裁定相對人給付所餘報酬15萬8,600元等語。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法院依同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就檢查事項認為必

01 要時，得訊問檢查人，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檢查
02 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
03 見後酌定之。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
06 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
07 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冊、文書，業經聲
08 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提出檢查報告，堪認檢查人已完成委
09 任事務。又聲請人已臚列工作時間、項目、執行檢查人員、
10 執行時數、每小時檢查公費之明細。

11 (二)相對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具狀表示聲請人檢查範圍僅為108
12 至110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且相對人公司業務項目
13 單純、歷年來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變動幅度不大、內容簡
14 單、帳冊資料非屬繁雜，又聲請人於前案（即本院110年度
15 司字第27號）亦曾對相對人公司進行106至107年度之檢查，
16 故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應以熟稔，且本件檢查範
17 圍與前案之檢查範圍具延展性，已大幅減少聲請人之工作時
18 數，況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進行實地查核，當日工作時
19 間於2至3小時即已完成，聲請人準備時間竟大幅增加16.5校
20 時，以及稱需動員1名查帳部主任及3名查帳員，大幅增加工
21 作時數，然本次檢查內容單純，聲請人請求之報酬約23萬
22 元，顯然過高，應予酌減云云。

23 (三)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
24 業知識之價值，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
25 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與檢查之年度、項目、內容等情，
26 就報酬數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公司董
27 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本院審酌本件檢查範圍係相對人於
28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考量
29 檢查上開財務狀況期間達3年，且檢查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
30 之聲請人始能為之。然查，聲請人先前經本院另案選任擔任
31 檢查人，於111年針對相對人公司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

01 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進行過檢查，是以對於相對人
02 公司之基礎資料已有了解，無須花費太多時間，對先前之財
03 務資訊已有掌握，得以前次報告作為基礎延續檢查，又相對
04 人公司業務相對單純，主要業務僅有一不動產出租，員工僅
05 有1、2人，業務變動幅度不大，前次檢查僅需84小時，但本
06 次竟陳報151小時，本院認為更無須動用1位查帳部主任及3
07 位查帳員進行查帳，是其本院認為聲請人陳報部分工作時數
08 並非必要，工作人員亦有人力重複編制，故酌減報酬為16萬
09 元。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為16萬元，依前揭法條
11 規定，應予准許，扣除相對人已預先給付之報酬8萬元後，
12 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報酬8萬元，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
13 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